**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8-01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宁连公路潘家花园收费站的批复》（苏政复〔2017〕99号），于2018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告临2018-010）。2018年5月24日，本公司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以下简称：“省公路局”）、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高管中心”）、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六合区政府”）正式签订关于宁连公路南京段（南京205国道潘家花园段）经营权终止协议，协议中对以下事项作出约定：

**一、 经济补偿**

宁连公路南京段潘家花园收费站（以下简称：“潘家花园站”）撤站补偿金额约为5000万元（具体由第三方评估确定），补偿金由六合区政府承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待第三方评估结果出来后，最终进行结算。

**二、停止收费时间**

本公司收到六合区政府全部经济补偿款后3个工作日内停止对潘家花园站通行车辆的收费。

**三、人员安置**

潘家花园站员工均隶属于高管中心，高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解决人员安置问题。

**四、道路维修及移交**

省公路局提出宁连公路南京段移交前须达到双优标准,并同意道路移交前维修工程费用由省公路局、六合区政府共同补助777万元,其余费用由本公司承担。道路维修工程完成，经省公路局验收合格后，本公司与省公路局或其指定单位办理宁连公路南京段管养移交手续。

 2017年度，上述撤除的潘家花园站通行费约为人民币3320.5万元，占本公司合并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35%，潘家花园站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营业收入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谨此提醒股东及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证券时需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